**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**

**2022年度部门预算说明**

**目 录**

　　第一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部门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　　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　　附件：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项目支出表

十一、本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部门概况

一、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部门主要职能

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部门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。拟订全区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，起草有关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，组织编制水利综合规划、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。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；负责提出全区水利投资方向和项目安排意见，拟订全区水利投资规模及项目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。

（二）负责生活、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。实施全区水资源统一监督管理，拟订全区中长期水供求规划、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；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，承担水能资源的调查工作；负责河流湖库和重要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，组织实施取水许可、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、防洪论证制度以及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制度；对城市规划区地下水和区管取水户审批、发放取水许可证、征收水资源费；发布全区水资源公报；指导水利行业和乡镇供水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。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保护规划，拟订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；核定水域纳污能力，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建议；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；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。负责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工作，开展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，指导和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，组织开展重要河流湖泊健康评估。

（四）负责防治水旱灾害，承担平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工作。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指挥全区防汛抗旱工作；对河流湖库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；编制全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、抗旱规划并组织实施。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节约用水工作。拟订全区节约用水政策，编制节约用水规划，指导全区计划用水工作，对平桥区城市规划区内实施计划用水管理，组织、管理、监督节约用水工作，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。

（六）编制、审查、上报全区各类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。

（七）负责全区水利设施、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，指导河流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和开发；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，负责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，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。

（八）负责防治水土流失。拟订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；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、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；负责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，在权限内审批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；指导城市水土保持工作；负责有关重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、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，负责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工作；指导区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。

（九）指导农村水利工作。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；指导农村饮水安全、大中型灌区、农田水利、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；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；负责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。

（十）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，指导全区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，协调、仲裁并处理水事纠纷；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，组织、指导水库、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；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，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督和稽查工作。

（十一）负责全区水利科技工作。指导全区水利队伍建设；组织实施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；拟订全区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、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；承担水利统计工作。

（十二）负责全区水产工作、水产品质量检验监测及渔政执法管理工作。

（十三）负责全区河道砂石开采的规划和管理工作。

（十四）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电子政务工作。

（十五）承办区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的机构部门设置

水利局机关下设：办公室(人事股)、水利工程建设股、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股、水资源管理股、运行管理与计划股。

三、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 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本预算为汇总预算，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7个局属单位预算，具体是：

1、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部门机关本级；

2、信阳市平桥区水政监察大队；

3、信阳市平桥区尖山水库管理所；

4、信阳市平桥区红石咀水库管理所；

5、信阳市平桥区王堂水库管理所；

6、信阳市平桥区老鸦河水库管理所；

7、信阳市平桥区洪山水库管理所；

8、信阳市平桥区南湾灌区管理所。

第二部分

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

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部门 2022年收入总计2008.56万元，支出总计2008.56万元，与2021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266.02万元，减少11.69%。主要原因是：平桥区2021年9月成立了河砂事务中心，该单位为副科级一级预算事业单位，编制数为35人，从2022年起独立编制预算，工作人员从水利局属各二级单位中调剂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部门2022年收入合计2008.5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08.56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部门 2022年支出合计2008.56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854.56万元，占92.33%；项目支出154万元，占7.67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部门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008.56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0万元。与2021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266.02万元，减少11.69%。主要原因是：平桥区2021年9月成立了河砂事务中心，该单位为副科级一级预算事业单位，编制数为35人，从2022年起独立编制预算，工作人员从水利局属各二级单位中调剂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部门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008.56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基本支出1854.56万元，占92.33%；项目支出154万元，占7.67%。

**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54.56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1733.78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医疗费、助学金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、购房补贴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120.78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七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部门 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万元。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持平，均为0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**万元，主要用于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公杂费和其他费用。预算数与2021年持平，均为0万元。

**（二）公务接待费0**万元，主要用于执行公务、开展业务活动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、用餐费等。预算数与2021年持平，均为0万元。

**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**万元，**其中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**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**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**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1年持平，均为0万元。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，我单位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，故此表为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部门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5.54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，比2021年减少1.71万元，下降6.28%，主要原因：响应上级号召，厉行节约，压缩非生产性开支开支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**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我单位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21年期末，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部门 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其他用车0辆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。

**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，主要是：无。我单位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**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**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**二、事业收入：**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**三、其他收入：**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**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**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**五、基本支出：**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**六、项目支出：**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**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**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**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**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